

附表2(範例)

113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											
遴薦人員分組（限勾1項） （請確實依遴薦人員之服務機關及擔任業務屬性妥適勾選組別，如有特殊情形，請補充說明或提供參考資料，由人事總處進行審認並得調整）					☐ 中央組 ☒ 地方組 ☐ 幕僚組（秘書、總務、人事、主計、研考、資訊、法制、政風及公關等）						
姓名		吳○○			2吋彩色半身照片	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A123456789									
出生日期		民國50年1月1日		性別						☒ 男 ☐ 女	
最高學歷		國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畢業									
現職機關資料											
到職日		服務機關全銜及單位			職稱		官等職等				
民國90年8月1日		新北市政府○○局○○科			科長		薦任第9職等 （非屬簡薦委制者，例如「警察人員」，請填列原官等官階並轉換為相當簡薦委制，例如「警正三階（相當薦任第7職等）」）				
最近3年考績	年度	110	111	112	電子郵件		A12345@dgpa.gov.tw				
	等第	甲	無（育嬰留停）或甲（育嬰留停，另考）	甲	聯絡電話		（辦公室）09-8765432 （手機）0921-000-000				
事蹟符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3點款次 （簡任第12職等以上高階主管，應以符合第1款規定為限）				第5款		證明文件		如附件			
最近3年有無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				☒ 無 ☐ 有（如有，請勿薦送）				人事單位主管核章			
是否曾涉及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等相關法令受調查或成案，以及曾因駕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經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受處罰等情形				☒ 無 ☐ 有（如有，請勿薦送）				人事室主任○○○			

如因作業不及，112年考績請先填初核結果，如有變動，隨時抽換。

最近3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	☒ 無 ☐ 有 (如有，請於次頁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)	政風單位主管核章
最近3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、彈劾或糾舉等情事	☒ 無 ☐ 有 (如有，請於次頁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)	
最近3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	☒ 無 ☐ 有 (如有，請於次頁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)	

推薦機關及核轉機關考評意見	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	考評意見	蓋官章
	新北市政府○○ 局局長 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新北市政府○○局 局 長

主管機關考評意見	主管機關長官 職銜姓名	考評意見	蓋官章
	新北市市長 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	新 北 市 市 長

備註	1. 順序: 第____位。 2. 最近5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情形說明: (如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績優○○人員等)
----	--

具體事蹟

(具體事蹟請按以下3大評核項目精簡扼要填寫，毋須太多形容贅詞、亦無須檢附照片或公文圖檔，並以3,000字為限)

一、貢獻度與效益性：

二、挑戰性與困難度：

三、獨特性與創新性：

簡任第12職等以上高階主管或僅依表揚要點第3點第5款「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以為公務人員表率」作為遴薦人員事蹟者，須附加推薦之具體理由。

查證情形

(最近3年如有違反廉政事件情形、曾受監察院調查、彈劾或糾舉等情事、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等，請於本欄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)

附註：本表以 A4紙張繕打並以 word 檔儲存，核章後另以 pdf 檔格式掃描，涉及被遴薦人員個人資料保護部分，請主管機關自行壓縮加密（密碼請設定為函報公文之發文字號末3碼），並請於函報後將本表 word 檔及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（每封電郵容量上限為10MB）；推薦人數為2名以上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。如曾當選過本院模範公務人員，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中。